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专项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根据《昆明市呈贡区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呈贡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设置基本服务项目目录，明确我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种类、数量和水平，以及应具备的公共文化服务基本条件和保障措施，明确提出通过三年努力使全区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真正步入标准化、规范化、经常化管理轨道，促进公共文化产品繁荣，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全面保障和实现人民群众公共文化权益，为把呈贡区建设成为“现代科创新城”和“世界春城花都”提供强大的文化支撑和精神动力的目标任务。

1. 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设定圆满完成相关工作。 专项资金足额到位，全年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工作市级认定为合格。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呈贡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经费需按人年均17元安排到各街道文化站、社区文化室用于提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年初，区级配套资金3,447,838.00 元作为专项资金纳入区财政预算，区级配套资金到位率达100%。通过“三重一大”资金分配工作协调会，拨付到全区6个街道文化站和37个社区文化室，用于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的开展、管理员工资的发放、特色项目和示范点建设，剩余经费重点针对特色示范项目、特色文艺队和考核结果进行差异化拨付。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昆明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呈贡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核算办法》明确资金拨付、管理使用和认定原则。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注重过程管理，督促指导和跟踪问效。通过召开组织宣传文化工作会、公共文化专项资金分配工作会、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建设推进会和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工作培训会等,对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建设工作进行责任分解、跟踪推进、培训学习和研究指导，及时研究和解决在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水平和质量；落实目标任务，确保责任到位。区政府分管领导与各街道办主任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责任分工，围绕工作目标任务，分解和细化指标体系。区委目督办把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建设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定期督查和上报情况，局班子成员和相关部门、科室负责人分别与6个街道建立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联系点，二次大规模深入街道和社区指导公共文化（现场、台账指导）、实践活动开展、文艺团队培训和专项调研督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经济性方面，严格核算成本，严格审批服务外包项目；效率性方面，全年共完成区级文化活动项目70余项次，各街道组织完成文化活动30余次，社区完成公共文化类活动300余项次；有效性方面，统筹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市民教育、普法教育、未成年人活动、家长教育等活动。结合群众需求，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形式包含文艺演出、体育赛事、公益性讲座展览、体育赛事、培训等极大地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可持续性方面，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和便利性的要求，大力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着力推进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让人民群众广泛享受免费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要，全区公共文化建设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文化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加大，三级公共文化网络不断完善。

五、存在的问题

（一）文化专业人才严重缺乏。“两馆”编制紧缺，街道（社区）综合文化（站）中心聘用的管理员，工资待遇比较低，多数为兼职，文化站管理员1570元/月，文化室管理员800元/月，且无四险一金，导致人员流动较大。

（二）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瓶颈。因呈贡新城建设规划区内土地使用权收归市级和省级，呈贡区不能进行开发利用，导致规划区内街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立项难度较大。

（三）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水平基层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还不相适应。城市社区文化阵地建设和文化活动开展的内容和形式还有待于进一步探索和研究。

（四）资源利用率和服务效能有待于进一步提升。部分街道文化阵地资源利用率不高，管理力度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积极争取各方支持，推进呈贡区文体中心项目建设、街道社区综合文化服务（站）中心和文体中心达标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公共文化设施，统筹建设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市民教育、普法教育、未成年人活动、家长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建设群众文体活动场地。坚持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并重，健全设施运行管理和服务标准，规范服务项目和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

昆明市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4月6日